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

上訴人 曾建富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王又真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 錚

訴訟代理人 陳彥希律師

王韋傑律師

吳美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47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01 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2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
03 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
04 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
06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
07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受僱於被
08 上訴人擔任資訊部總監，並負有審核其下屬各項費用申報之
09 權責，惟其於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06年5月31日任職期間，
10 有如原判決附表A-2、B-2及C-2所示一帳兩報、逾被上訴人
11 出差辦法規定報銷費用之上限（即超額報銷）、以不正確
12 （即不實）費用類別報銷等共165筆，不當向被上訴人核銷
13 合計新臺幣（下同）52萬4,739元，已破壞兩造間勞動契約
14 （下稱系爭契約）之信任關係，如不予解僱，無法維持被上
15 訴人公司工作紀律，且有造成被上訴人損失擴大之虞，堪認
16 上訴人違反系爭契約情節重大，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17日依
17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系爭
18 契約，自屬合法。上訴人先位之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
19 係存在，及按月給付薪資本息，自屬無據。又被上訴人調查
20 上訴人不實申報費用，並據以終止系爭契約，係合法行使權
21 利，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給付薪資為由，依勞基法第14條第
22 1項第5款規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
23 表示，自非合法。其備位之訴，依勞基法第17條及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
25 費1,000萬元本息及精神慰撫金5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等
26 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為不當，並就
27 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29 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30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
31 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而為上開認定，不受檢察官不起訴

01 處分所為事實認定之拘束，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02 令，顯有誤會，附此敘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6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8 法官 邱 璿 如

09 法官 游 悅 晨

10 法官 陶 亞 琴

11 法官 蘇 芹 英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